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周口市川  
汇区九个街道办事处连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甲 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乙 方：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周口市川汇区九个街道办事处连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内容：周口市川汇区九个街道办事处连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数据库建设和汇交。

### 2、规划设计要求：

(1) 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修订）》（试行）的编制要求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 规划成果应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复。

(3) 报批版成果应由规划文本、图件、说明、数据库、附件等组成，要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 3、提供成果要求：

成果提供纸质文档采用 A4 文本、A3 图纸幅面装订陆份，另附电子版成果壹套。

## 二、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计划进度拟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驻地调研、收集资料，征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及村民代表意见，60 天内形成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给甲方汇报；

(2) 依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完善，90 天内完成规划评审成果，由甲方进行组织专家评审（由于会期拖延的时间除外）；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再次征询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村民代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30 天内形成符合报批要求的最终规划成果。

### 三、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支撑文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负责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等。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提出调研提纲，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完成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 四、双方的保密工作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对需要保密的资料做好相应级别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复制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等成果。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本项目规划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工作协助（如进入现场调研、踏勘的便利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2、甲方享有本规划成果的所有权，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所有版权。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最终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复。

2、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致使甲方无法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评审、批复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修改、完善，直至评审通过、取得批复。

3、未经甲方许可，本规划项目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允许转让、分包或转包。

##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征得对方的同意，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变更、返工或窝工，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规划成果的，交付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的规划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部分的设计费。

4、因政府部门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甲乙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中标额（包括规划编制费、专家技术评审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整（¥2080000 元）。

###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40%，总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整（¥832000 元）；

（2）编制成果完成并经专家会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40% 总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整（¥832000 元）。

（3）评审通过、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20%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周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条、签章

发包人（甲方）签章：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孔庆

纳税人识别号：12411700MB0814602Y501009486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川汇区大道北，民主路东；

电话：0394-8211186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设计人（乙方）签章：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1754506600

地址：周口市建设路中段79号

电话：0394-77216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建设路支行

账号：1717020309021027568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